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1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 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4月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鑫耀”)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8,856万元,由云南鑫耀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建产能,最终达到年产45万片(折合4英寸)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的产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拟实施的项目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由云南鑫耀在现有厂区租赁厂房,对原有产线进行适应性改造,新增主要工艺设备及公辅设施,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建一条年产30万片(折合4英寸计算,其中包括6000片6英寸)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生产线,最终达到年产45万片(折合4英寸)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的产能。

4、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5、项目建设期:18个月

6、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8,8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2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60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7、项目经济效益: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49.51%,投资回收期为4.48年(含建设期)。(风险提示:上述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状况,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受项目的进展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及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48601.064401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云南鑫耀55.8324%股权,云南鑫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存在的风险:(1)市场风险。一是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二是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发生重大变化;三是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上述市场情况变化将对项目盈利能力产生影响。(2)技术风险。如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生产能力和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3)组织管理风险。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4)资金风险。资金来源中断或供应不足导致项目工期拖期甚至被迫终止,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增加。

应对措施:一是深入市场调研,加强前期准备与技术开发,严控产品质量,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产品方向;二是优化内部管理,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三是推进职工培训与人才引进,完善人才引进与留用机制,增强技术与人才储备,依托成熟技术和经验,高薪引进管理与技术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四是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有序推进项目实施;五是保障各阶段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科学统筹资金使用,严格落实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按期推进。

2、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磷化铟单晶片属于Ⅲ-Ⅴ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具有电子迁移率高、抗辐射能力强、导热性好、禁带宽度高和高频光电转换效率优异等诸多优点,主要用于生产激光器、探测器芯片,是应用于数据中心、高速光模块、高功率激光器等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近年来,随着光通信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高速光模块已进入规模化部署阶段,下游厂商对于磷化铟单晶片的需求持续扩大,同时也对尺寸和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投资,紧抓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动设备优化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从而更好地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将具备年产45万片(折合4英寸)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的产能。项目的实施是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建,不会影响现有生产线的运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当前客户需求并紧跟未来下游需求的趋势,对促进公司产业向深加工方向转型升级有积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04月03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0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其中吴军旗先生、柳正晞先生、杨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王文杰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规范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0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王文杰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王文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规范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4日

附件:

(1)王文杰先生简历

王文杰,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及前身,2006年6月至2018年8月,历任元创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先生系父子关系,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腾投资”)为其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王文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837.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70%),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3.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王文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090.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4%);星腾投资持有公司股票509.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王文杰先生持有星腾投资37.40%股份。王文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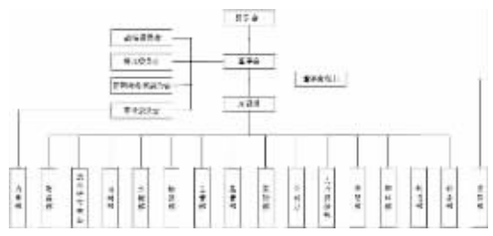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原2025年度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鹏盛”)已辞任,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青海华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285号),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19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93.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64.4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60.37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3,023.11万元,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2条(一)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触及情形如下: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原2025年度审计机构鹏盛已辞任,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000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6亿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亿元左右,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3、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截至本公告日,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21.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为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631897395 3 □不适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605室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0560 1 □不适用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618832968J □不适用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800669849102 1 □不适用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500757884717U □不适用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01797388996E □不适用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200612018930 1 □不适用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10800121119657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2026年4月3日收到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出具的《关于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中外运集运于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42,315,328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20.00%增加至21.00%,其权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外运集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586,822	10.10	469,902,150	11.1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3/23-2026/4/3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招商港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171,293	3.19	135,171,293	3.19			
	限售流通股	114,646,000	2.71	114,646,000	2.71			
中国外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08,029	3.98	168,608,029	3.98			
中理外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59	0.0010	41,259	0.0010			
中联理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43	0.0009	36,043	0.0009			
中外运船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55	0.0034	145,955	0.0034			
中外运裕丰冷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4	0.0005	20,254	0.0005			
营口港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42	0.0012	49,742	0.0012			
合计	-	846,305,397	20.00	888,620,725	21.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4,697,96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74,697,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3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3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乃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焦付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2,294,965	99.8841	2,241,900	0.1080	161,100	0.0079
普通股合计	2,072,294,965	99.8841	2,241,900	0.1080	161,100	0.0079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2,025,665	99.8711	2,310,200	0.1113	362,100	0.0176
普通股合计	2,072,025,665	99.8711	2,310,200	0.1113	362,100	0.0176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1,945,265	99.8673	2,532,100	0.1220	220,600	0.0107
普通股合计	2,071,945,265	99.8673	2,532,100	0.1220	220,600	0.010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2,302,465	99.8845	2,195,800	0.1058	199,700	0.0097
普通股合计	2,072,302,465	99.8845	2,195,800	0.1058	199,700	0.00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78,066	97.7000	2,241,900	2.1457	161,100	0.1543
2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1,808,766	97.4423	2,310,200	2.2111	362,100	0.3466
3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728,366	97.3653	2,532,100	2.4235	220,600	0.2112
4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085,566	97.7072	2,195,800	2.1016	199,700	0.19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萱、韩伟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西宁特钢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金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5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累计回购股份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4%);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累计回购股份17,80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4.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号),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465,40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7日、2月4日、2月14日、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临2026-003号、临2026-005号、临2026-006号、临2026-00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3,430,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减持均价8.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823,332.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7,1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

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3,732,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均价8.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448,829.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6,8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557,582股
持股比例	5.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557,5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1、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2、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股东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3,732,78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4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32,782股
减持价格区间	8.21~9.27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448,829.54元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6,824,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减持计划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